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规划升级
未接养路段安全评估项目

项目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6 月 25 日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及要求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规划升级未接养路段安全评估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摸清规划升级未接养路段安全隐患底数，为后续隐患整治、规范移交接养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通过实施 2026 年全省规划升级未接养路段安全评估项目，对约 0.6 万公里规划升级未接养路段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二）服务内容

为准确掌握省道未接养路段技术指标、路线线型、桥隧状况、安全设施、平面交叉、地质灾害等基础底数及状况，科学评估路段整体安全运营状况。针对“养护一批”的路段，通过开展安全评估，结合评估情况修订完善移交接养规则，将具备条件的路段全部纳入普通干线公路管养，对不具备条件的路段采用养护、改造等措施提升后再移交接养。

1、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河南省普通省道网规划（2025-2035年）》中规划升级为省道的未按照干线公路接养路段，已纳入“十五五”省道网低等级改造升级项目路段不在本次排查范围内。评估里程规模约6000公里。

2、评估方式

主要依靠各类检测设备及人工开展现场复核，排查公路的几何线形、安全隐患等。其中：一是结合省道网规划、养护统计年报、道路资产数字化数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等，形成路段核查清单，编制未接养路段基础信息核查采集填报技术指南。二是组织各省辖市按照技术指南开展基础数据信息核查采集并提交数据成果。三是对所有路段开展现场复核，重点复核路况水平、道路线形、灾害风险点、桥梁隧道技术状况等关键指标，同步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3、数据成果

提交规划升级未接养路段安全评估报告；修订规划升级未接养路段移交接养标准，形成未接养路段分类处置建议；统计未接养路段分级分类情况及养护、改造投资规模，构建“养护一批”路段项目库。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履行期限及方式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玖元整人民币（¥：2,973,759.00元）。费用中已包含税金，乙方在申请费用时要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1,486,879.00 元）；乙方完整交付全部约定数据成果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50%合同尾款（¥：1,486,880.00 元）。

五、服务质量要求

甲方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六、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一）本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阶段性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上级、下级部门及同系统部门）。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独自将本项目成果申报奖项。若双方同意申报，甲方署名在前。

七、保密条款

本项目道路基础资料、原始数据、路况成果信息涉及甲方业务秘密及交通基础设施相关工作秘密，部分内容属于国家秘密。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行业保密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复制、外传本项目全部数据资料；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相关资料)：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未公开资料和信息；

（二）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其他参与本合同实施的所有人员；

（三）保密期限：永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 泄密责任：乙方应按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泄密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甲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河南省交通事业发
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
南路 100 号

开户：

账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2026年 6 月 25 日



李强

乙方（公章）：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莲花街 221 号第 5 幢

开户：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101011500699161

邮编：/

电话：0371-68395016

传真：/

2026年 6 月 25 日



郭

